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該計劃)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1-5號JW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於2019年12月2日訂立的建議協議安排(「該計劃」)獲批准後，形式為載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計劃文件內的印刷本(該印刷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可加上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為使該計劃生效，於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當日(「生效日期」)：
- (i) 以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
 - (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增加至先前數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進賬用作悉數繳足上述將予增設並向代名人(定義見該計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並因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 (B) 待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建議(定義見該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汝雄

香港，2019年12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黎汝雄及李德華；

非執行董事：曾晨(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偉雷。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計劃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 (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將就上述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隨計劃文件附奉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 (vi) 如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vii)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